

臺南市古物審議會
11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

記錄：林○樺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次會議召集人黃雅玲委員因公務行程不克出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黃翠梅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肆、出席情形：

- 一、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1人，共有鄭明水委員、謝國興委員、曾國棟委員（於審議案一依規定迴避討論及表決）、潘亮文委員、李建緯委員、黃翠梅委員、陳靜寬委員（線上出席），共計7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二、未出席委員：黃雅玲委員、邵慶旺委員、許雪姬委員、戴文鋒委員。

三、審議案：

（一）審議案一：臺灣祀典武廟「大丈夫」匾（1案1件）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1. 臺灣祀典武廟：蘇○發常務委員、許○銘秘書

2. 調研團隊代表：曾○棟

（二）審議案二：祀典大天后宮「平臺紀略碑」（1案1件）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1. 祀典大天后宮：蘇○川常務委員

2. 調研團隊代表：楊○祈

（三）審議案三：祀典大天后宮「靖海將軍施公功德碑」（1案1件）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1. 祀典大天后宮：蘇○川常務委員

2. 調研團隊代表：楊○祈

四、業務單位：陳思瑀處長、許○維組長、林○樺、陳○蓓、羅○竣、吳○怡、陳○源、方○弘。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臺灣祀典武廟「大丈夫」匾(1案1件) 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摘錄)：

(一) 臺灣祀典武廟：此塊「大丈夫」匾與另一塊「萬世人極」皆為武廟內較具特色的匾額，後續希望針對「萬世人極」匾也可以進行普查程序，並提報一般古物。

(二) 調研團隊代表曾○棟老師：

1. 就稀少性來講，全台官方或一般民間關帝廟有「大丈夫」匾的就只有武廟。
2. 跟目前已指定具古物身份之三字匾相較，本塊匾額在題詞上有其特殊性，另就林仁政老師所做之彩繪層的分析得知此塊匾額在清代應是紅漆鏤鈿層金字的款式。

三、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1人，應迴避委員1人，應出席委員10人，實際出席委員6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符合規定。

(二) 本案勾選「指定一般古物」6人，「不指定一般古物」0人，「其他」0人，指定一般古物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本案決議通過指定一般古物**，指定理由以審議會討論共識文字內容為準。

(三) 本案同意指定一般古物，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臺灣祀典武廟「大丈夫」匾。
2. 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3. 年代：18世紀末19世紀初。
4. 數量：1案1件。
5. 尺寸：寬406.5/高148/厚18(cm)。
6. 材質：木質(杉木、樟木)。

7.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 指定理由：

A.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此匾為清乾隆59年(1794)由臺灣兵備道楊廷理題贈，其仕途橫跨乾隆、嘉慶時期，歷經林爽文等重大民變，見證清治臺灣時期之政治與軍事脈絡，具備明確的人物與歷史連結。

B.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大丈夫」一詞出自儒家經典《孟子》，象徵士大夫剛毅不屈的道德準則，可與關羽忠義形象呼應。邊框雕刻龍紋與「海水江崖」紋飾，寓意「江山永固、社稷長存」，反映清代官方對社會秩序穩定與正統政治力量之期許。

C.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該匾體量碩大，匾面中堂「大丈夫」採行楷體，筆勢雄健、氣韻貫通，充分展現清代文官之書藝涵養；邊框採高浮雕技法，構圖嚴謹且立體感強，紋飾風格充分展現清乾隆晚期至嘉慶年間的裝飾特色。

D. 數量稀少者

匾額中堂「大丈夫」題詞為全臺關帝廟之孤例，匾文內容與最高等級祀典廟宇獨有之地位結合，具有稀少性及獨特性。

(2) 法令依據：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之基準

審議案二：祀典大天后宮「平臺紀略碑」(1案1件)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祀典大天后宮)：

(一)祀典大天后宮：

1. 很高興政府重視廟內的文物，希望今日能審議通過，並能善加保存，

希望廟內 350 年前的文物，於 350 年後仍能讓後人看到。

2. 希望本件文物能列入文化資產。

(二) 調研團隊代表林○祈：無。

三、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1人，應迴避委員0人，應出席委員11人，實際出席委員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符合規定。

(二) 本案勾選「指定一般古物」7人，「不指定一般古物」0人，「其他」0人，指定一般古物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本案決議通過指定一般古物**，指定理由以審議會討論共識文字內容為準。

(三) 本案同意指定一般古物，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祀典大天后宮「平臺紀略碑」。

2. 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3. 年代：清領時期(康熙24年)。

4. 數量：1案1件。

5. 尺寸：長：碑身約 279 cm；碑座 約 43 cm 寬：碑身底部寬約 107 cm；頂部寬約 139 cm；碑座底部寬約 154 cm 厚：碑身與牆面厚度約 3.5cm；頂部至牆面厚度約 20 cm；碑座底部至牆面厚度約 26 cm。

6. 材質：石質。

7.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A.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立碑人施琅是臺灣從明鄭時期進入清領時期的關鍵人物，並奠基臺灣進入清帝國治理之基礎，在臺灣開發治理及歷史上影響深遠。透過石碑碑文內容也能了解當時施琅接收臺灣時的社會情形及因應措施，為紀錄時代轉換時的關鍵文物。

B.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平臺紀略碑為見證臺灣從明鄭時期進入清領時期的關鍵文物，能夠反映歷史變遷，包含納入清朝版圖、確立臺灣行政區劃、穩定社會與經濟、確立臺灣戰略地位、宣揚政治文化等5大時代特色。

C. 數量稀少者

我國與施琅相關及見證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之石碑僅有「平臺紀略碑」、「施琅靖臺碑」、「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其中「平臺紀略碑」於康熙24年設立，被譽為臺澎第二古碑，且碑文內容尚可辨識，具有獨一無二及不可替代性。

(2) 法令依據：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第3款、第5款之基準。

審議案三：祀典大天后宮「靖海將軍施公功德碑」(1案1件)指定一般古物審議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祀典大天后宮、調研團隊)：

(一) 祀典大天后宮：

1. 很高興政府重視廟內的文物，希望今日能審議通過，並能善加保存，希望廟內350年前的文物，於350年後仍能讓後人看到。
2. 希望本件文物能列入文化資產。

(二) 調研團隊代表林○祈：無。

三、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1人，應迴避委員0人，應出席委員11人，實際出席委員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符合規定。
- (二) 本案勾選「指定一般古物」7人，「不指定一般古物」0人，「其他」0人，指定一般古物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本案決議通過指定一般古物**，指定理由以審議會討論共識文字內容為準。
- (三) 本案同意指定一般古物，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祀典大天后宮「靖海將軍施公功德碑」。

2. 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3. 年代：清領時期(康熙32年)。
4. 數量：1案1件。
5. 尺寸：長：碑身高約 298cm；碑座高約 55 cm 寬：碑身底部寬約 87 cm；頂部寬約78 cm；碑座底部寬約120 cm；頂部寬約105 cm 厚：碑座底部至牆面厚度約24 cm；頂部至牆面厚度約12 cm。
6. 材質：石質。
7.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A.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施琅是臺灣從明鄭時期進入清領時期的關鍵人物，並奠基臺灣進入清帝國治理之基礎，在臺灣開發治理及歷史上影響深遠。透過石碑碑文內容傳達當時施琅接收臺灣時的社會情形及因應措施，為紀錄時代轉換時的關鍵文物。

B.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此碑呈現地方鄉耆、鋪戶民眾歌頌施琅力保留臺功勳，並見證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10周年，呈現清廷治理臺灣、普及教化、促進社會安定發展等重要史實。

C. 數量稀少者

目前與我國與施琅相關之石碑僅有「平臺紀略碑」、「施琅靖臺碑」、「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等三座。其中「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於康熙32年設立，為臺澎第三古碑，且碑文內容尚可辨識，具有獨一無二及不可替代性。

- (3) 法令依據：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款、第3款、第5款之基準。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1：「安平城隍廟牛頭馬面門神彩繪」發現疑似蟲糞說明及後續處理措施
結論：

1. 目前採用絕氧除蟲的方式，尚稱妥適，惟須確認存放空間環境是否遭到污染。
2. 洽悉。

報告案2：「學甲慈濟宮後殿修復工程龍虎邊『二十四孝交趾陶』」保護措施說明

結論：

1. 目前之保護措施尚稱合宜，惟建請於保護盒上放置警示標誌，以提醒施工小心謹慎。
2. 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結束：下午6時0分